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及网络 设备购置第二、四标段（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政采【2020】1116号

项目编号：商财采竞-2020-25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8
二、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与评标.....	10
六、合同的授予.....	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第二、四标段（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第二、四标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谈判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采竞-2020-25 采购编号：商政采【2020】1116号
- 2、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第二、四标段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570,000.00元 最高限价：6570000元

序号	包号	标段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 2441D03 2140010 01	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第二、四标段（二次） 二标段	5980000	5980000
2	E411400 2441D03 2140010 02	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第二、四标段（二次） 四标段	590000	5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二标段 医院集成平台二期采购：

数据中心、业务总线、基础服务、结构化电子病历改造、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五级改造、系统接入集成平台接口改造；

四标段 医疗重症系统扩容：（14张床）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二标段：合同生效后180日历天；

四标段：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3.7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失败的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0-142，改为竞争性谈判的项目，响应人需为参加本项目第一次公开招标的投标人。

三、获取谈判采购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三（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3.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分；
5.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10时00分。

注：本次采购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魏广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广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p> <p>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 292 号</p> <p>联系人： 李先生</p> <p>联系电话： 0370-3255191</p>
1.2.1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9楼1901室</p> <p>联系人：魏广、吕佳梁</p> <p>联系电话：0371-63911061</p> <p>邮箱：hnyx04@126.com</p>
1.3.1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第二、四标段
1.3.2	地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3.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5	采购范围	<p>二标段 医院集成平台二期采购： 数据中心、业务总线、基础服务、结构化电子病历改造、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五级改造、系统接入集成平台接口改造；</p> <p>四标段 医疗重症系统扩容：（14张床）</p>
1.3.6	交货期	二标段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 四标段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1.3.7	质量要求	合格
1.3.8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2 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3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函）；</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需提供承诺函）。</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当日现场查询为准）</p> <p>3.7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失败的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0-142，改为竞争性谈判的项目，响应人需为参加本项目第一次公开招标的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由财政部门批准，将原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谈判，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为参与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二标段和四标段的投标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1	付款方式	<p>二标段：签定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系统上线运行 1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 30%，系统正式运行 3 个月进行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20%，自验收之日起满 1 年付合同金额 10%。</p> <p>四标段：签定合同后支付 50%，货到安装调试联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40%，验收之日起 1 年付合同金额 10%。</p>
1.12	偏 离	加*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2.2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4.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3.5.1	谈判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
3.6.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3.6.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6.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电子响应文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a、电子响应文件需通过金润方舟商丘响应文件生成器制作，金润方舟商丘响应文件生成器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使用。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 作时间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0-2853503。
4.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三（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2.1	二次报价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平台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二次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通知。供应商在交易平台收到项目开始进行第二次报价通知后，可选择进入开标大厅点击二次报价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 注：具体操作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
5.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从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

6.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2名。
6.3.1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 日历日</p>
6.3.2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二标段中标金额的40%、四标段中标金额的5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p>
6.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签订合同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采购预算 (采购最高限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7.2	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下浮，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下浮。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p>

		<p>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7.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项目参考不超过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成交人支付。</p> <p>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 00001876</p>

一、总 则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成交人需缴纳代理服务费和其他相关的评审费用。

1.6 现场考察：

1.6.1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在考察现场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的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或其代表可进入现场考察。如供应商或其代表在考察现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2.1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投标须知、合同条件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和发出的谈判答疑会议纪要：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3.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3.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谈判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将对其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以补充说明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2.1 响应文件格式；
- 3.2.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3 谈判报价：

3.3.1 谈判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3.2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需求范围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报价。

3.3.3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价格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规定的金额。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谈判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生效，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4.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在必要时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此要求和相应答复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采购人不能因此扣留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可因此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详见前附表）

满足采购人的资格条件标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

5.1. 谈判时间与地点

5.1.1 谈判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谈判：

5.2.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

5.2.2 谈判程序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二次报价；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4) 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预算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可能低于成本，该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注：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下浮，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比较（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2.2.3 谈判过程的保密

5.2.2.3.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2.2.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5.2.2.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2.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2.2.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2.2.3.3 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2.2.6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5.2.2.6.1 谈判时，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5.2.2.6.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2.6.3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5.2.2.6.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 交货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3) 质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4) 质保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5)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2.2.5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2 名成交候选人。

六、合同的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2、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谈判约定执行。3、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服务：**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八、**违约责任：**乙方若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合同价款的 5%作为赔偿。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延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 3%赔付。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按延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0. 5%赔付。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谈判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第二、四标段（二次）
（xx 标段）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

致：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第一次报价）。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及每一轮谈判中对谈判文件做出的新承诺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如果中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第二、四标段（二次）
采购范围	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年
质量	合格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第一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第二、四标段（二次）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第二、四标段（二次））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	所投货物 技术参数	是否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6+7+8+9) ×5	10	1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件 货 物				合价	制造商	产地
					货物价	安装及调试费	运输及保险费	其它费用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八、承诺书

8.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购置第二、四标段（二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公章）：
年 月 日

8.2 信誉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若投标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承担本项目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相应的技术及服务；
- 2、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 3、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投标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页或打印页（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7. 响应文件中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查询页或打印页）

十、其他

1、投标人可自拟格式对第五章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中小企业本表可以不填，可不附。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附。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可不附。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包 2：医院集成平台二期工程

系统	模块分类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需求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升级-核心产品	数据中心	1	统一标准字典管理	要求通过数据映射转换工具配置原始数据与标准的映射关系，在数据从原始业务系统采集到信息集成平台的过程中，依据标准映射的规则，使用 ETL 工具对数据进行清洗和标准化转换，并将转换后的标准化数据存储到信息集成平台数据中心，提供标准化的电子病历基本数据内容。
		业务总线	2	心电信息交换组件
	3		内镜信息交换组件	<p>内镜信息交换组件提供医院集成平台与内镜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实现危机值信息推送发布、检查报告数据信息、报告队列查询、检查单据状态等的交换，具体要求包括：基础数据交互、报告结果交互。</p> <p>1、基础数据交互：包含病人就诊信息、病人检查申请单据信息、病人检查申请单费用、扣费执行等。</p> <p>2、报告结果交互：包含报告结构化存储、报告 CDA 文档存储、报告统一样式展示、支持 HTML 和 XML 等格式的报告统一调阅接口、报告危急值消息等内容。</p>
	4		病理信息交换组件	病理信息信息交换组件实现对病理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病理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体检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病理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5		移动护理信息交换组件	移动护理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移动护理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实现医嘱管理，医嘱单据信息，护理记录信息，体征数据信息等交互。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移动护理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移动医疗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移动护理系统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6	手术麻醉信息	手术麻醉信息信息交换组件实现对手术麻醉系统与医	

		交换组件	院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手术麻醉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手术麻醉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手术麻醉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手术麻醉系统业务交换主要包含临床应用所需要的手术排台信息、麻醉排台信息、手术基本信息、麻醉基本信息、手术记录信息、麻醉记录信息等。
		7 重症管理信息交换组件	重症管理信息交换组件实现对手术麻醉系统与医院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重症管理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重症管理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重症管理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重症管理业务交换主要实现临床应用所需要的病人基本信息、医嘱信息、就诊信息、检查报告、检验报告、重症表单回传等信息交互。
		8 急诊管理信息交换组件	急诊管理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急诊管理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急诊管理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急诊管理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急诊管理系统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9 病案管理信息交换组件	病案管理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病案管理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病案管理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病案管理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病案管理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10 财务管理信息交换组件	财务管理信息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财务管理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财务管理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财务管理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财务管理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11 消毒追溯信息交换组件	消毒追溯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消毒追溯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消毒追溯管理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消毒追溯管理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消毒追溯管理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12 合理用药信息	合理用药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合理用药系统与集成平

		交换组件	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合理用药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合理用药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合理用药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13	生殖医学信息交换组件	生殖医学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生殖医学管理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生殖医学管理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生殖医学管理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生殖医学管理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14	患者随访信息交换组件	患者随访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患者随访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患者随访管理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患者随访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患者随访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15	院感管理信息交换组件	院感管理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院感管理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院感管理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院感管理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院感管理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16	体检管理信息交换组件	体检管理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体检管理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体检管理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体检管理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体检管理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17	医技预约信息交换组件	医技预约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医技预约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医技预约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医技预约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医技预约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18	病案归档信息交换组件	病案归档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病案归档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病案归档管理系统厂

			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病案归档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病案归档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19	医院 OA 信息交换组件 医院 OA 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医院 OA 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医院 OA 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医院 OA 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医院 OA 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20	输血管理信息交换组件 输血管理信息交换组件实现对输血管理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输血管理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输血管理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输血管理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21	人力资源信息交换组件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厂商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22	成本信息交换组件 成本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成本管理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成本管理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成本管理系统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23	绩效信息交换组件 绩效管理系统信息交换组件用于对绩效管理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基本服务和各种应用程序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控。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接口，帮助绩效管理厂商通过运用和组装平台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允许绩效管理系统实现扩展应用功能，同时提供统一、便捷的接入方式保证新应用基于平台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运行。
	基础服务	24	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服务 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包括新增医护人员注册服务、医护人员信息更新服务、医护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1.新增医护人员注册服务 要求提供新增医护人员注册服务，用于在业务系统中进行新员工登记注册时，将新员工的信息注册到集成平台中。 2.医护人员信息更新服务 要求业务系统进行员工的信息修改时，通过医护人员信息更新服务及时通知集成平台，保证集成平台员工信息的准

			<p>确性和一致性。</p> <p>3.医护人员信息查询服务</p> <p>要求提供医护人员信息查询服务,用于业务系统根据医护人员的全部信息或者部分信息从集成平台查找符合要求的医护人员信息。</p>
		25	<p>医疗卫生科室注册服务</p> <p>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服务要求提供新增医疗卫生科室注册服务、医疗卫生科室信息更新服务、医疗卫生科室信息查询服务。</p> <p>1.新增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注册服务</p> <p>要求业务系统中新注册科室时用到,主要是将新科室的信息传入到集成平台中。</p> <p>2.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更新服务</p> <p>要求业务系统中,如果科室的信息有修改时应该及时通知集成平台,保证集成平台科室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p> <p>3.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p> <p>要求业务系统根据科室的全部信息或者部分信息从集成平台查找符合要求的科室信息。</p>
		26	<p>文档管理服务</p> <p>文档管理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包括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p> <p>1.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p> <p>要求提供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组件,实现电子病历文档源向集成平台注册病历文档,支持通过文档服务组件对电子病历的数据有效性进行校验,并对文档进行存储。</p> <p>2.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p> <p>要求提供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组件,实现病历文档的检索功能。用于接收电子病历文档使用者的检索请求,并执行相应检索操作,将查询结果返回给电子病历文档使用者。</p> <p>3.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p> <p>要求提供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组件,实现病历文档的调阅功能。医嘱信息交互服务</p>
		27	<p>医嘱信息交互服务</p> <p>医嘱交互服务用于对患者的整个临床诊疗过程中的医嘱信息的管理。医院集成平台在医嘱处理过程中(如医嘱开立、医嘱执行、医嘱停止、医嘱取消)为平台上的各应用系统提供医嘱信息共享服务。基本功能要求包括:医嘱接收功能、医嘱查询功能、医嘱更新功能。</p> <p>1.医嘱接收服务</p> <p>要求提供医嘱接收服务组件,实现医嘱信息的接收功能。用于接收医嘱信息源提交的医嘱信息,并支持通过医嘱接收服务组件对医嘱信息的数据有效性进行校验,并对医嘱信息进行存储。</p> <p>2.医嘱查询服务</p> <p>要求提供医嘱查询服务组件,实现医嘱信息的查询功能。用于接收医嘱信息使用者提交的医嘱信息查询请求,并将查询结果返回给医嘱信息使用者。</p>

				<p>3.医嘱更新服务 要求医嘱信息更新时,通过医嘱更新服务及时通知医嘱信息使用者,确保医嘱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p>
		28	就诊信息交互服务	<p>就诊信息交互服务要求提供门诊就诊查询服务、住院就诊查询服务、出院信息查询服务。</p> <p>1.门诊就诊查询服务 要求提供查询患者在门诊就诊过程的信息查询服务,如患者挂号记录。</p> <p>2.住院就诊查询服务 要求提供查询患者在住院就诊过程的信息查询服务,如患者的入出转事件记录。</p> <p>3.出院信息查询服务 要求提供查询患者出院信息查询服务。</p>
		29	申请单信息交互服务	<p>申请单交互服务用于集成平台为接入平台的各系统提供申请单(检查申请单、检验申请单等)信息共享服务。基本功能包括:申请单接收、申请单查询、申请单更新功能。</p> <p>1.申请单接收服务 提供申请单接收服务组件,实现申请单信息的接收功能。用于接收申请单信息源提交的申请单信息,并支持通过申请单接收服务组件对申请单信息的数据有效性进行校验,并对申请单信息进行存储。</p> <p>2.申请单查询服务 提供申请单查询服务组件,实现申请单信息的查询功能。用于接收申请单信息使用者提交的申请单信息查询请求,并将查询结果返回给申请单信息使用者。</p> <p>3.申请单更新服务 申请单信息更新时,通过申请单更新服务及时通知申请单信息使用者,确保申请单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p>
结构化电子病历	结构化电子病历改造	30	结构化电子病历改造	<p>要求通过电子病历全结构化的建设,实现医院的过程化质量控制和病历书写的快速进行,提高临床医护工作的工作效率。减少人为差错,减低医疗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提升医院的医疗质量。电子病历结构化改造要求包括住院电子病历和门诊电子病历的结构化改造。满足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五级的相关要求。</p> <p>1. 要求通过电子病历模板编辑器可以灵活定制结构化模板,根据国家卫健委标准数据元和数据组进行定义维护,配置灵活简单。</p> <p>2. 要求支持根据专科科室、病种、病历结构要求等定义内容模板。</p> <p>3. 要求支持分发模板到相应的科室,可独立配置模板的打印属性,如:可打印的子系统、纸张设定、边距设定等。</p> <p>4. 要求支持定义结构化 XML 样式、模板元素映射的数据库表,根据 CDA 文档数据标准进行存储。</p> <p>5. 要求支持动态配置模板内容逻辑校验代码。</p>

				<p>6. 要求实现病历中所有的结构化数据都可以作为自动域数据供其它病历直接引用，通过特殊标识完成内容节点的定位，通过特殊控制完成内容节点的编辑。</p> <p>7. 要求实现护理记录的结构化录入、实现支持病历内容结构化 XML 或数据库表、实现基于结构化病历的病案综合查询等功能；</p> <p>8. 要求可按照任意病历结构化项目进行检索；</p> <p>9. 要求通过对电子病历进行结构化改造，结合其他系统建设形成临床数据仓库，有统一索引与规范数据格式，结构化的数据内容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门诊就诊记录、医嘱记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手术记录、治疗记录、体征记录。</p>
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五级改造	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五级改造	31	HIS 系统改造	结合集成平台、合理用药系统、电子认证与签名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升级及改造建设实现对 HIS 系统的功能改造，满足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级五级的相关要求。
		32	EMR 系统改造	结合集成平台、合理用药系统、电子认证与签名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升级及改造建设实现对 EMR 系统的功能改造，满足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级五级的相关要求。
		33	HIS 和 EMR 系统整合	<p>将 HIS 系统与 EMR 系统进行整合改造，实现 HIS 和 EMR 系统的界面整合，统一登录。实现业务的统一管理，处方管理与病历书写一体化，即一次登录后，通过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可对患者进行开立处方，也能够完成病历文书的书写等功能。一体化工作站界面要求包括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病人信息管理； 2、医嘱管理； 3、病历管理； 4、检查、检验结构查询； 5、费用管理； 6、统计查询；
		34	检查科室系统改造	<p>按照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的相关标准，结合集成平台、HIS 及 EMR 等系统，对检查科室系统进行改造，以满足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五级的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根据检查内容生成注意事项； 2. 检查安排数据可被全院查询； 3. 检查安排时间表能够提供全院共享，并能够及时进行同步； 4. 各临床科室能依据检查安排表进行预约，预约结果可全院共享； 5. 有自动安排检查时间的规则，能够提供默认的检查时间安排； 6. 所记录的检查数据、检查图像供全院共享； 7. 有供全院应用的检查数据或图像访问与显示工具； 8. 检查结果、检查图像在全院有统一管理机制； 9. 可以长期存储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检查报告有初步结构化，能够区分检查所见与检查结果； 11. 检查报告能够全院共享； 12. 检查报告内容有可定义格式与模板； 13. 书写报告时可根据项目、诊断提供选择模板； 14. 检查图像供全院共享，有符合 DICOM 标准的图像访问体系； 15. 能够调整图像灰阶等参数并记录； 16. 建立全院统一的图像存储体系； 17. 支持符合 DICOM 标准的图像显示终端访问图像数据； 18. 有完整的数据访问控制体系，支持指定用户、指定病人、指定检查的访问控制； 19. 具有图像质控功能，并有记录；
	35	检验科室系统改造	<p>按照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的相关标准，结合集成平台、HIS 及 EMR 等系统，对检验科室系统进行改造，以满足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五级的相关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床科室有与实验室共享的标本字典并具有与项目关联的采集要求提示与说明； 2. 实验室与临床科室共享标本数据； 3. 标本采集和检验全程记录并在全院共享； 4. 标本字典、标本采集记录等数据在医院统一管理； 5. 标本采集可根据检验知识库进行标本类型、病人关联、采集要求等的核对，防止标本差错； 6. 对接收到的不合格标本有记录； 7. 检验结果可供全院共享，可为医院其他系统提供检验数据接口； 8. 出现危急检验结果时能够向临床系统发出及时警示； 9. 对支持双向数据交换的仪器实现双向数据交换； 10. 检验结果作为医院整体医疗数据管理体系内容； 11. 检验结果可按项目进行结构化数据记录； 12. 有实验室内质控记录； 13. 报告数据可供全院使用； 14. 审核报告时，可查询病人历史检验结果； 15. 发出报告中的异常检验结果的标识； 16. 检验报告包括必要的数值、曲线、图像； 17. 检验报告纳入全院统一数据管理体系； 18. 报告审核时能自动显示病人同项目的历史检验结果作为参考；
	36	历史病案扫描改造	<p>按照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五级要求，需要在电子病历中调阅数字化历史病历，要求提供对历史病案扫描系统的改造实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可查阅，并可与其他病历

				整合； 2.与 HIS、EMR、集成平台等院内系统对接。
		37	CDSS 接入	完成临床决策支持系统与 EMR 系统的接入，以满足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五级的相关要求。 1. 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周期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2. 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检查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38	数据质量工具	通过数据质量工具，实现对上报数据质量的智能评估，以评估电子病历评级对数据质量的要求，数据质量评估包括数据一致性、数据完整性、数据整合性和数据及时性。 1、支持数据源管理，通过可视化配置，实现对上报项目数据源的采集； 2、支持配置管理数据质量报表任务模块； 3、支持根据数据质量的评估要求，建立报表任务方案； 4、支持建立数据质量报表任务，提供报表任务的语法配置； 5、支持自动生成数据质量统计报表，支持报表生成后导出，可直接作为电子病历评级数据质量上报内容； 6、提供报表任务日志，可查询数据质量评估的执行详细信息。
接口改造	系统接入集成平台接口改造	39	财务管理系统与集成平台接口改造	要求完成财务及票务管理系统与集成平台对接的接口改造。
		40	院感管理系统与集成平台接口改造	要求完成院感管理系统与集成平台对接的接口改造。
		41	历史病案扫描与集成平台接口改造	要求完成历史病案扫描与集成平台对接的接口改造。

技术服务要求

实施要求

- 1、成交人应负责将本项目在供应商单位内部开发、测试合格后，再到采购方提供的设备上，

经检验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 2、成交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 3、成交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 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保证项目建设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成交人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
- 7、实施时间：根据项目的整体需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次谈判内容要求在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成。
- 8、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培训要求

成交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成交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 1、成交人必须针对本系统软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服务工作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成交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 3、成交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成交人的人员在场指导。
- 4、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
- 5、成交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6、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 7、与培训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系统正式运行一个月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验收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人员与成交人代表共同组成。

*2、成交人应负责对本次项目采购的各功能软件、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期（起始日期为系统验收第二天起）。

3、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

优化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咨询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4、成交人必须按采购方指定的方式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30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对于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包 4：医疗重症系统扩容

医疗重症系统扩容

1、患者接收记录

- 1.1 系统为手术患者或其他科室危重症患者提供床位预约功能，医护人员可以根据预约信息针对性的准备床位。
- 1.2 系统支持同步 HIS 中的待入科患者列表，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来源科室、诊断，方便护士进行入科操作。并支持 HIS 信息导入和扫码便捷入科的操作方式。
- 1.3 系统能够自动提取患者入科信息，对必填信息如身高、体重进行输入检查，支持手工补充或修改患者信息。
- 1.4 医护人员可以对急诊临时转入患者进行紧急入科操作，保证紧急入科信息与患者真实信息的一致性。
- 1.5 在待入科列表中系统提供“取消入科”的操作，并支持录入“取消入科”的原因。

2、患者信息标识

- 2.1 系统支持医护人员对不同患者的病情现状提供标注载体，如：危重等级、危急值、评分情况、患者流转状态、设备使用情况的信息。鼠标移至标注处自动弹出具体的标注信息，方便医护人员快速查看。
- 2.2 系统支持对床位状态提供标注，如床位预约、隔离床位信息。
- 2.3 系统支持标识患者的重点关注事项，如梅毒、乙肝、精神问题或是否 VIP，提醒医护人员注意。

3、患者床位一览

- 3.1 系统提供床头卡或列表形式显示所有患者的基本信息、诊断信息和病情危重情况，为医护人员提供方便、直观、清晰的查看和操作方式。
- 3.2 系统支持以柱状图方式显示当前在科患者的主要专科评分、病情危重程度、呼吸支持情况进行统计，并能实现图形与床卡的动态关联，医护人员可根据需要观察的内容自由切换。
- 3.3 系统提供患者重要标签显示，可根据标签快速筛选患者，如：新入科患者、发现危急值、使用呼吸机、导管。
- 3.4 系统可根据当前登录医护人员的管床情况显示所管辖的患者信息。
- 3.5 系统支持医护人员对床位性质进行维护，是否隔离床位、是否正负压隔离提供所管床位的患者列表查看。
- 3.6 系统提供用户自主进行床位与监护设备关联操作，建立监护设备采集数据与患者信息关联通道；支持使用拖拽方式方便地将设备分配到对应的床旁或解除关联。
- 3.7 系统提供与患者、床位相关的各类信息录入快捷入口。

4、患者出科登记

- 4.1 系统能够快速汇总待出科患者的交接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诊断、生命体征、出入量、管路情况、用药及其它处置、注明出科性质、出科去向，根据需要生成出科记录单。
- 4.2 系统能够对待出科患者进行病情记录的完整性检查，包括是否有未停止医嘱、未执行的拔管记录，能够及时提醒医护人员做好患者出科准备。
- 4.3 对于临时出科患者，如外出检查，系统提供科内召回功能，保证患者数据的连贯性。

5、患者流转记录

- 5.1 系统提供对患者流转过过程的记录，包括入院、手术、入科。
- 5.2 系统提供对在床患者进行转床，自动将之前的数据带入，保证患者数据的连贯性。
- 5.3 系统支持对流转过程数据进行修正。
- 5.4 医护人员能够对患者进行快速转床或出科操作。
- 5.5 系统支持医护人员对患者床位互换的操作。
- 5.6 系统可提供历史床位变更信息的记录，便于医护人员对转床信息的追溯。
- 5.7 系统支持患者出科检查，包括：未执行完成的医嘱、设备的解绑、特护单未归档检查。

6、手术信息记录

- 6.1 系统支持从手麻系统或 HIS 同步患者手术信息，包括手术名称、手术时间。
- 6.2 医护人员可以对手术记录进行手动维护。

7、诊疗时间轴

- 7.1 接口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系统支持查看患者在本院的历史就诊记录，可通过时间轴的方式呈现，当鼠标移至时间轴时自动弹出历次门急诊就诊时间、历次住院区间时间，便于医护人员快速了解患者历次就诊概览。
- 7.2 能够记录患者本次在 ICU 诊疗过程中的关键事项，如插拔管、机械通气、抢救事件；支持根据事项类型进行筛选。

8、HIS 信息集成

- 8.1 系统支持采用 HL7、Web Service 或者数据库视图的方式与医院现有 HIS 信息系统集成。
- 8.2 系统支持从 HIS 同步患者基本信息。
- 8.3 系统支持从 HIS 获取患者医嘱信息，包括名称、规格、用量、频次、医嘱状态。

9、医嘱执行记录

- 8.3 系统自动从 HIS 中提取医嘱，并在医嘱执行界面整体显示，可以自动按照长期、临时的医嘱显示，也可以按照输液、口服、治疗、注射医嘱执行类别进行分类，方便医护人员查看和操作。
- 8.4 医护人员可按班次进行查询和执行医嘱，便于当班护士快速了解本班次所要执行的医嘱内容。可通过医嘱执行状态和医嘱类型进行筛选和定位医嘱，同时可将医嘱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和修改。
- 8.5 用户可查看医嘱执行情况，用醒目颜色标识新开、未执行、完成、停止状态的医嘱，并显示具体执行情况，全程跟踪医嘱的执行情况，界面清晰，颜色醒目，分类明确。
- 8.6 系统详细记录每条医嘱的处理情况，补液统计到出入量中；支持记录补液或药品执行采用的管路和输液泵设备信息。
- 8.7 系统支持用药剂量的换算，换算规则可维护，确保入量的准确汇总。
- 8.8 用户可以快速执行非药物医嘱，能够自动生成病情记录，生成规则可进行维护。
- 8.9 医护人员可查看输液类药品执行的入量趋势图，包含流速的变化情况；系统内置“流速计算器”，便于医护人员对患者输液状态的管理。

10、护理计划执行

10.1 系统引入集束化管理思想和循证思路，提供常见的集束化护理计划知识库，并支持医护人员结合临床反馈和实际应用情况制定护理计划，也可以根据自身要求修改、新增、删除护理计划。

10.2 护理计划的下达具备完整的审核流程，通过权限设定保证计划准确、有效。

***10.3 系统**提供时间轴同步计划执行的功能，实时显示护理计划当前的执行情况。

10.4 护理计划包括护理项目、状态、执行天数、频次、执行要求、开立人，系统支持根据状态筛选患者的护理计划内容，支持护理计划单打印功能。

10.5 护理计划与医嘱执行支持在同一页面查看、执行和提醒，保证护理工作的连贯性。

11、重症监测项目

11.1 系统提供集中、快速临床监护信息录入入口，提供录入信息分类定位，以便于用户方便快捷录入及查看监护数据。

11.2 系统支持从设备自动采集各类监测数据，可支持按信息类型快速定位到所需监测的观察项类别；支持设备数据阈值的设置，当设备采集的数据出现异常时，系统会对异常数据进行颜色标示，以提醒医护人员。

11.3 系统支持对需要记录的出入量条目进行删减和维护，并可根据当前患者插管情况，动态生成出入量记录界面；支持统计医嘱补液的入量；同时系统提供通过不同性状的物质含水量百分比计算液体量。系统提供统计出量、入量和平衡量多种统计方案。

11.4 系统支持对所有类别的数据进行人工修正和批量审核；支持对部分监测项的标准选项录入；支持对修正进行权限控制。

11.5 系统提供以点选方式录入主观的观察数据，用户可自定义观察项、出入量模板，可根据专科化需求对观察项模板进行编辑、修改和删除。

***11.6 系统**支持根据已知公式对参数进行计算并显示：如输入舒张压和收缩压可计算 MAP 数值；其它如 BMI、氧合指数、CVP 均可计算，计算规则支持配置。

11.7 医护人员可以针对不同患者不同病情设置个性化的观察参数。

11.8 系统支持任意时间点的数据录入。

12、护理病情记录

12.1 对于护士重复书写的出入院评估、护理措施、病情记录和交班报告文字段落，系统提供模块化模板供用户使用，减少书写时间，规范文书格式；用户可自定义、修改、删减和保存记录模板。

12.2 系统支持医疗单位、罗马字符、数学字符及其它特殊字符的快速录入。

12.3 医护人员可根据班次查看病情记录，按照记录时间进行排序。

13、重症病情评分

13.1 系统提供重症医学常见的重症医学相关评分供医护人员对患者病情评估时使用，包括 APACHE II 急性生理学及慢性健康评分、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lasgow)、SOFA 序贯器官衰竭估计评分、NUTRIC 评分量表、简易肠胃功能评分、SAS Riker 镇静/躁动评分、压疮危险因素 Braden 评分、Ramsay 镇静评分、机械通气患者的 Brussels 镇静评分。

13.2 系统能够动态展示患者的各项评分，并自动绘出评分结果变化趋势曲线，支持快速切换查看不同患者的评分变化趋势和评分详情。

13.3 系统提供常见的评分模板，支持用户增加、保存、修改、删除、预览和打印各种评分，并且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评分项目和规则。

13.4 系统支持患者信息提取，筛选评分所需的临床数据，并且转换评分内容相应分值，极大节省时间。

13.5 对于每项自动提取的数据，系统支持参考值及其分值的显示，便于医生跟踪和查验计算过程，并进行修正，进一步提高评分的准确性。

14、导管监测记录

14.1 系统提供对患者导管的集中管理，支持以甘特图的形式显示患者导管总体情况，便于医护人员了解患者各类导管的管理信息。

14.2 系统提供符合医疗规范的人体部位字典，支持与不同类型导管的插管部位匹配，辅助护士进行快速、准确的插拔管记录。

14.3 医护人员可新增、修改、拔除导管，并记录插管时间、拔管时间、导管类型、规格、长度、引流液颜色、性质、流量、穿刺部位、导管周围的皮肤情况信息。

14.4 系统支持导管有效期管理，导管超期会标注，便于医护人员及时更换导管。

***14.5 系统**提供各类导管事件的知识库支撑，支持对患者导管事件的监测、记录以及相应护理措施的执行记录。

14.6 系统支持统计患者的引流量，出量汇总后生成出量动态图，并关联到出入量统计中。

15、护理工作概览

15.1 系统面向护理人员的工作关注点，提供护理工作信息的概览视图，并在同一个页面展示，供护理人员统一的调取和查看。

15.2 系统动态显示患者主要观测指标包含：生命体征、出入量、呼吸监测、血糖管理，并提供趋势分析图，并支持趋势图导出。

15.3 系统支持显示护理重要工作项目信息：医嘱执行、抢救信息、压疮和导管信息、交班事项，以便于护理人员快速了解工作情况。

16、护理床旁交接

16.1 系统能够对 ICU 患者病情数据进行汇总，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诊断、生命体征、出入量、管路情况、用药及其它处置，支持护理人员对患者进行快速交接。

16.2 系统支持按照班次自动提取未完成医嘱以及其它待办事项，形成交班小结，指定接班护士，完成交接班流程。

16.3 交接班记录可同步写入护理记录单或交接记录单，支持打印和归档。

17、重症特护表单

17.1 系统能够全自动生成特护单，实现特护单上医嘱执行信息、生命体征数据、观察监测信息、出入量信息、护理措施记录信息的自动采集、模板化记录。

17.2 特护单格式支持根据护理部或科室要求定制，支持彩色图形或趋势图的制作，支持特护单内容缩放、打印预览与打印。

17.3 医护人员能够配置不同版本的特护单，特护单版式升级后，旧版电子特护单仍可保持原来的版式和内容，升级以后的电子特护单依据新版式自动生成，互不影响。

17.4 系统具备特护单归档功能，归档后的文书在授权用户（如护士长）进行解除归档操作后方可更新，防止特护单数据的随意修改，保证文书记录的一致性。

18、科室病案查询

18.1 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姓名、性别、住院号、诊断、入科日期、出科日期的查询条件，查询患者重症病案信息，包括已出科和死亡的患者。

18.2 医护人员可设定患者心率、体温、血压体征的查询范围，结合患者信息及时间筛选条件，对满足筛查设定条件的异常值或正常值的条目进行定位。

18.3 具有权限的用户，可根据需要设定导出模板，将查询结果以 Excel 格式导出，以便进一步的分析或归档。

19、科室日常统计

19.1 系统能够对收治患者人次、来源、去向进行统计；提供床位周转情况统计。

19.2 系统支持对重症评分严重度统计；支持按设定分值范围统计。

19.3 系统支持对使用过的床旁设备类型、设备名称、型号、总使用时长进行统计。

19.4 系统支持统计报表及图表两种呈现模式，且对具有权限的用户提供数据报表、统计图表导出功能。

19.5 系统支持自定义时间段数据按月汇总统计；支持不同年月数据对比统计。

20、质控指标

20.1 系统提供常规质控指标统计：

- ✓ ICU 床位数及医护床位比；
- ✓ 平均住院天；
- ✓ 床位使用率；
- ✓ 24 小时/48 小时重返数；
- ✓ 24 小时/48 小时重返患者率；
- ✓ 收治患者数及患者来源分布；
- ✓ 出科性质分布，包括死亡患者数、转出患者数；
- ✓ 导尿管留置日数及留置率；
- ✓ 血管内导管留置日数及留置率。

20.2 系统支持常规指标概览视图，用实时数据、图表的形式，清晰明了的呈现科室重要指标的当前情况；系统支持单个指标统计汇总信息查看。

20.3 系统对具有权限的用户提供数据报表、统计图表导出功能。

20.4 系统支持卫健委质控统计（15 项）。

21、三级综合医院指标

21.1 系统提供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重症相关质控指标统计：

- ✓ 非预期的 24/48 小时重返重症医学科率（%）；
- ✓ 呼吸机相关肺炎（VAP）的预防率（%）；
- ✓ 呼吸机相关肺炎（VAP）发病率（%）；
- ✓ 中心静脉置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
- ✓ 留置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
- ✓ 重症患者死亡率（%）；
- ✓ 重症患者压疮发生率（%）；
- ✓ 人工气道脱出例数。

21.2 系统支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指标概览视图，用实时数据、图表的形式，清晰明了的呈现科室重要指标的当前情况；系统支持单个指标统计汇总信息查看。

21.3 系统对具有权限的用户提供数据报表、统计图表导出功能。

22、设备数据网关

22.1 系统支持自动采集床边监护设备的数据，服务器同步数据存储，支持根据业务需要设定采样频率。

22.2 系统提供多种设备接口的内置支持，支持网络、串口多种数据采集方式。

22.3 系统支持接入主流厂商的监护设备，如 Mindray, Philips, GE, Drager。

22.4 系统支持采集多种生命体征参数，包括：心率、呼吸、血氧、脉搏、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中心静脉平均压、潮气、心排量。

23、夜班工作模式

23.1 依据人体工程学方法论，系统支持一键切换至夜班工作模式，保护医护人员视力，提高床旁工作效率和记录准确性。

23.2 系统支持用户手动进入/退出夜班模式。

24、监护设备管理

24.1 系统支持对科室床旁设备进行分类管理，对设备信息进行登记，包括厂商、型号、采购日期。

24.2 系统能够记录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使用状态、使用时长。

24.3 系统支持将设备信息导出归档。

25、用户权限管理

25.1 系统支持管理员根据工作职责为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角色。

25.2 系统支持根据角色配置对应的功能权限，方便用户集中处理所负责的工作。

25.3 管理员可以根据班次、所负责患者配置专属权限，如只能修改当前班次、本人提交的记录。可支持对医院组织架构的维护。